

\*\*\*\*\*  
**目 錄**  
\*\*\*\*\*

**施 政 計 畫**

- 一、監察院 95 年度施政計畫 ..... 1

**工 作 報 導**

- 一、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  
(94 年 2 月至 95 年 1 月) 相  
關業務處理情形 ..... 6

**一 般 法 規**

- 一、銓敘部函釋：各機關對於公務  
人員因公請公傷假、因病請延

長病假或因案受免職、停職處  
分，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其年  
終考績(成)，不宜考列乙等  
等次 ..... 9

- 二、銓敘部令釋：軍職人員及約聘  
僱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年資銜接  
者，轉任當年核給之休假日數 .... 10

- 三、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條文 ..... 10

- 四、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 11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95 年 1 月大事記 ..... 11



# 施政計畫

## 監察院 95 年度施政計畫

### 壹、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依照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行使彈劾、糾舉、調查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鑑於當前社會對人權保障之重視，以及行政弊絕風清之高度期待，允宜加強人民陳訴案件處理，及提升調查品質，積極查察行政機關及公務人員之不法與違失，促其檢討改善。並藉由巡迴監察及審計，有效進行監督。確實查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等陽光法案，杜絕金權政治；積極參與國際監察組織活動，促進監察制度經驗交流；推動整體資訊規劃，精進業務管考機制，落實檔案管理科技化；力行組織及人力再造，帶動監察革新；維護古蹟建築，永續保存文化資產。

依據本院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加強人民陳訴案件處理，維護人民權益：

- (一)積極處理民眾到院陳情事宜，並主動蒐集社會關注案件。
- (二)秉持細心、愛心及耐心之服務精神，為陳情民眾服務，並加速書狀處理時效。

- (三)賡續充實陳情書狀網路查詢系統，以滿足民眾知之權利。
- 二、提升調查績效，彰顯監察功能：
  - (一)縝密調查工作，保障人權、激濁揚清。
  - (二)毋枉毋縱，糾彈不法。
  - (三)對違法或失職機關，提案糾正，促其改善。
  - (四)進行專案調查研究，發揮監察宏觀功能。
- 三、厚植調查專業知能，提升調查技能：
  - (一)精實在職人員專業訓練，補強各類專業人力。
  - (二)賡續調查工作經驗分享及研討，精進調查知能。
  - (三)研修調查相關法規，提升調查工作品質。
  - (四)強化調查人員電腦繕製糾彈筆錄作業能力。因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庭化言詞辯論之實施。
  - (五)強化蒐證工具，提升蒐證技能，落實蒐證資料備份保存制度。
- 四、加強巡迴監察，扮演官民橋樑：
  - (一)加強巡察各機關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二)落實巡察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或人員，有無違法或失職。
  - (三)積極巡察民眾生活、社會狀況與人民陳情案件。
  - (四)適度扮演官民之橋樑，共創和諧社會。
- 五、推行陽光法案，杜絕金權，建立廉能政治：
  - (一)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與查核作業。
  - (二)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之受

理與查核作業。

(三)積極推動政治獻金法業務，慎審申請案及其查核作業。

(四)規劃網路申報作業，以達 e 化政府目標。

六強化審計工作，發揮整體監察功能：

(一)嚴謹審議審計部對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或特別決算之審核報告。

(二)審查各機關財務上不法不忠或效能過低之案件，追究其責任。

(三)定期召開院部業務協調會報，以發揮監察審計綜效制度功能。

七精進監察職權研究，落實監察業務管考機制：

(一)加強對監察權行使、制度運用等議題之研究，以達永續之推展。

(二)賡續推動業務標準作業程序，並推動業務管制與考核電腦化、自動化作業。

(三)賡續編印監察職權出版品，以達制度與績效之宣揚。

八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提升資訊應用價值：

(一)訂定資訊安全制度，以達資訊安全共識。

(二)賡續改進現有業務應用系統，並持續推動跨機關資訊系統連結作業。

(三)發展資訊加值系統，加強監察知識庫整體發展計畫。

(四)賡續推動線上簽核制度。

九積極參與國際監察活動，促進監察制度經驗交流：

(一)積極參與國際性監察相關會議，加強國際合作交流。

(二)邀訪國際監察重要人士，促進友誼與

合作。

(三)推動與各國監察機構職員交流研習，增進實質交流合作，促進彼此關係。

十強化行政管理，提升工作素質及效率：

(一)落實採購業務電子化；賡續檔案總清查及數位化管理，俾使文卷減量。

(二)落實古蹟房舍維護，以達文化資產之保存及延續其使用壽命。

(三)加強人員專業訓練，提升人力素質與工作效率。

(四)建置監察統計資料庫，以達迅速提供決策之參考。

貳、預期績效：

一、定期舉行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年終工作檢討會，並召開各委員會會議及聯席會議、糾彈案件審查會、諮詢會議、工作會報或其他專案會議，依法討論或審議委員提案、調查報告、糾正案、糾彈案等，並依據決議分別執行之。

二、本院收受人民書狀，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辦理，預計全年收受人民陳訴案件約 15,000 件至 17,000 件，以保障人權、紓解民怨，監督各機關依法行政，澄清吏治。

三、提升調查績效，彰顯監察功能：

(一)依案件性質及專業考量，核派適當監察調查人員，積極協助監察委員進行調查，並強化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彈劾案文及糾舉案文品質，並糾正各機關違法或失當之措施。預計全年辦理調查案件 480 至 520 案，糾舉案件 1 至 3 案，彈劾案件 16 至

20 案，糾正案件 150 至 160 案，以期激濁揚清、澄清吏治，提升政府之效能。

(二)參據政府重要施政，掌握社會矚目事件或重大民生福祉措施，審慎研擬專案調查案件，並成立專案調查小組進行研究。預計全年辦理專案調查案件 14 至 18 案。

(三)不斷提升監察調查人員就調查竣事之案件，對被糾彈人、被調查機關或被調查對象之函復及陳訴人之續訴，審慎撰擬核閱、或簽註適當意見，提出各有關委員會討論，以落實調查成效。預計全年處理 3,000 至 4,000 件。

#### 四加強在職訓練，強化調查專業知能：

(一)全年預計辦理監察調查人員在職訓練約 165 小時，課程分為：法學課程、專業課程、調查實務、綜合課程、工作語言等五大類，俾厚植相關專業、人文素養，提升調查技能，增進監察調查人員國際觀，並強化其對調查案件之知能。

(二)依據調查案件所需專業知能及監察調查人員專長結構所需情形，適時規劃甄試補強所需專業人力，使監察調查人員專長結構分布符合實用且具前瞻性。今年預計規劃晉用 7 名監察調查人員，並配合晉用情形，規劃辦理新進監察調查人員職前訓練 500 小時，除配合監察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外，更著重法學與專業知能、調查實務與調查技能、紀律及綜合知能。

(三)建置績優資深人員輔導資淺新進人員制度，提供諮詢意見及協查心得，傳

承經驗。

(四)全年預計辦理調查工作經驗研討會 6 次，就調查竣事之保障人權、受社會關注、影響層面廣大之各類專業案件，請監察委員指導，由監察調查人員報告協查經驗與心得檢討，並交換意見，俾策進調查知能落實經驗傳承。

#### 五強化專業分工、提升調查品質：

(一)配合本院年度預算，適時充實更新錄音、錄影及相關蒐證設施與器材，及實地調查履勘車輛。並強化調查專業分工，任務編組成立「蒐證作業小組」，以專組專人方式實施，機動配合各類調查案件成效。

(二)實施年度蒐證器材操作檢測，以強化監察調查人員操作器材能力，全年預計達成依規劃之監察調查人員逾 95% 熟練使用各項器材之目標。

(三)配合本院年度預算，整備電腦繕製糾彈案件詢問筆錄所需相關軟、硬體，增購相關配屬設備，以賡續辦理電腦繕製糾彈案件詢問筆錄，俾符實際需要。並調派現有人力及增補必要速記人力，成立「糾彈案件詢問筆錄電腦化作業小組」，輔以專業知能及持續性之繕打訓練，以有效落實糾彈案件筆錄製作之電腦化。

(四)因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96 號解釋意旨，有關懲戒案件之審議，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及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採言詞辯論主義，規劃成立蒞庭言詞辯論之任務小組，以符實需。

(五)積極協助監察委員妥善保管調查案件

之照片或錄影帶等備份資料，以專人管理，及時建立完整保存制度，並便利彙整運用，適時呈現本院監察調查成效。

六、經由中央巡察，瞭解中央政府各部門之施政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及其行政措施，注意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巡察意見，提供行政機關參考辦理，預計全年巡察 55 次、巡察 72 個機關。

七、巡察地方政府，預定劃分為 12 責任區，各區巡察委員最少每 4 個月前往巡察 1 次，巡察時並接受民眾陳情，關切民眾權益；隨時蒐集地方政風民情，社會狀況，瞭解各地方政府施政有無違法失職。對巡察所得，提出巡察報告，敘明應興應革意見，送請相關機關處理，俾使地方政府施政能符合民眾需要。對於重大災變事故，巡察委員應迅速趕往現場瞭解，並追究相關機關及人員行政責任。

八、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預計全年受理申報約 2,500 人次，並依法辦理審核、刊登公報、列冊供人查閱。預計辦理財產申報資料查詢約 660 人次（含逾期申報查詢）及對申報資料之比對作業，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藉以端正政風。

九、預計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移送裁罰案件約 20 人次，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及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約 10 人次；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之調查約 20 件。經由審慎之審核、調查及處分等程序，杜絕不正當之利益輸送。

十、預計申請許可設立及公告政治獻金專戶

約 34,630 戶、受理申報會計報告書，並公告及公開電腦網路約 36,680 戶、查核會計報告書約 1,830 件、賸餘政治獻金之申報會計報告書約 180 件。

十一、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所收之政治獻金，依據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向本院辦理繳庫，預估繳庫金額約新台幣 100 萬元、預計移送檢察機關偵查約 10 案，罰鍰處分約 40 件，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約 20 件，罰鍰強制執行約 20 件，追繳約 20 件。

十二、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分別派監察委員調查或函請各機關查處，切實追究各機關財務行為之違失責任，促其改善。

十三、對審計部稽察政府各機關人員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報院案件，依個案權責予以處理，並定期召開與審計部之業務協調會報，密切交換意見，使院、部工作相輔相成，以充分發揮整體監察功能。

十四、加強與國際監察組織之交流連繫，邀請國際監察組織重要成員來華訪問及派員出席國際性監察業務有關會議。並邀請各國監察機構職員來台進行交流研習，相互交換經驗與資訊。將本院監察職權行使情形之資料，譯成外文，分送各國監察組織。並蒐集各國監察制度有關論文及資料，編譯成冊，以促進本院與各國監察使之合作與友好關係，擴大我國於國際監察組織之活動空間，並推廣國內各界對各國監察權之瞭解與相關研究。預計參加國際性監察會議有：第 23 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第 11 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

會及加拿大行政裁判協會年度會議等 3 項，邀請國際監察組織理事會重要成員及其他重要國家之監察使等外賓，來華訪問，約 2~5 人次，並邀請各國監察機構職員來華進行交流研習，計約 2 人次。

五、積極參與國際人權組織會議，預計參加亞太人權論壇西元 2006 年會議，並邀請國際人權組織重要人士來華訪問。

六、促進監察權之行使及調查業務之革新，強化業務管制考核。賡續落實標準作業程序，以改進行政流程。並加速檔案數位化管理，及推行採購電子化政策，提升行政效能。

七、賡續現有資訊系統架構基礎，開發資訊加值系統，增進資訊運用價值。並整合資料庫及電子文件，充實監察知識庫系統，提供決策應用之資訊。透過監察知識庫管理軟體之協助，結合本院同仁之智慧經驗，整合法規、案例及業務資料庫，達到工作經驗傳承之目的。

八、加強資訊安全防護措施及教育宣導，強化資訊設備，提升業務應用系統執行效率。因應新增業務，規劃建置資訊系統，提升對民眾服務之效率與品質。有效防範資訊安全問題事件之發生，杜絕駭客入侵，資料外洩之事件。

九、賡續推動與財產管理機關電子閘門之連結，及擴大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之應用範圍，以期簡化作業流程，避免機關間重複作業現象，達工作效能提升之目的。

十、充實監察業務有關之國內外圖書刊物、多媒體視訊及影音光碟等，並透過電腦網路通訊及電子媒體資料庫，加強蒐集

監察業務有關資訊及國內重要政風、民情資料，作為業務執行之參考。

十一、編印本院公報、監察報告書、工作概況、糾彈案、糾正案、調查報告彙編、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等約 14 種書刊。除供本院業務研究參考之需要外，並酌送中央與地方各級議會、行政機關、圖書館等需求機構，以展現監察權公開、公平及本院職權行使之績效。加強本院出版品管理，定期舉辦相關之訓練及觀摩活動，增進經驗交流，提昇出版品品質。

十二、落實辦公廳舍及公產之維修保養，確保設施安全，並提供優質之工作環境，提昇工作效率。

十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加強本院建築物管理維護工作，以善盡古蹟維護管理之責任。

### 叁、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一、本院 94 至 97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業經行政院核定在案。為落實中程施政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及有效擷節運用資源並兼顧各單位施政重點，在上開歲出概算額度及範圍內，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歲出概算，將連同歲入概算，一併函送行政院。

二、依照本院 95 年度施政計畫各單位所列主管業務項目及行政院所訂「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設置要點」等規定，95 年度預算科目分別為「一般行政」、「議事業務」、「調查巡察業務」、「財產申報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第一預備金」等業務計畫項目，法定預算計 7 億 2,317 萬 9,000 元。

## \*\*\*\*\* 工 作 報 導 \*\*\*\*\*

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 ( 94 年 2 月至 95 年 1 月 ) 相關業務處理情形

一、本院為維護憲政體制、保障人民權益及因應立法院尚未行使第 4 屆監察委員同意權，就本院相關業務，例如人民陳情案件、公務人員或行政機關涉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案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及政治獻金申報案件等之處理，於 94 年 1 月 31 日經奉本院 錢前院長核定「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理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以為因應。

二、94 年 2 月至 95 年 1 月本院收受監察業務案件 ( 包括人民書狀、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監試、巡察、審計等 ) 計 16,990 件，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等案件計 4,087 件，合計 21,077 件。依照上述因應措施，已先行處理者計 20,486 件。惟依憲法及監察法等規定，監察權應由監察委員行使，以上先行處理之案件，仍待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由監察委員行使職權，因此，其中 12,241 件，尚無法完成作業。茲就相關業務處理情形及無法完成作業之事項，依業務性質別分述如下：

(一)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收受人民書狀 7,785 件，各機關復函 5,447 件，合計 13,232 件。依照因應措施已先行處理 ( 分別函請各有關機關說明處理情形並提供資料，或答復陳訴人，依法應逕

循行政救濟或司法救濟程序進行，俾免耽誤時效，或各機關正處理中案件或建議性案件，函請有關機關併案參處等 ) 計 13,155 件。但其中 7,340 件因無監察委員核處，尚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陳情人民的權益。

(二)調查業務：蒐集此段期間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違失案件計 443 件。例如病死豬案件、軍中地下錢莊及機密人事資料外流案件、檢察官包庇走私毒品案件、法院民事執行處查封拍賣財物錯誤案件、股市禿鷹案件、石門水庫供水案件、開放坪林交流道爭議案件、替身坐牢案件、台灣高鐵延宕營運通車時間案件、高捷弊案……等，均無法即時進行調查。以往類此案件，本院監察委員多即自動調查或由本院輪派監察委員調查，目前因無監察委員進行調查，影響官箴甚鉅。

(三)糾彈業務：收受糾彈業務計 36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此 36 個案件 ( 包括彈劾案復文、議決書、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及糾舉案復文等 ) 均無法完成作業且本院遲未函復核閱意見，依法公懲會可逕行議決。惟如此，不但影響監察職權，且案件稽延，無法議決或確定，對被付懲戒人亦不公平。

(四)糾正業務：至 94 年 1 月底尚未結案之糾正案件，行政機關後續辦理情形之復文計有 277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核批，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監察職權之行使。

(五)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業務：至 94 年 1 月底尚未結案之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

案件，各機關後續辦理情形之復文計有 897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核批，無法完成作業，影響至鉅。

(六)巡迴監察業務：受理巡迴監察業務（含蒐集巡察區剪報）計有 2,432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其中 2,018 件，因無監察委員核處，無法完成作業，均嚴重影響監察職權，及民眾殷殷期盼監委巡迴監察與接受陳情之期望。

(七)監試業務：收受監試業務計 31 件，依照因應措施處理，經函復考試院，無監察委員得以核派擔任監試工作 3 件。另 28 件考試院函告辦理考試情形，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國家考試之公信力。

(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1,901 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涉及處分案件，及以前年度受處分案件 1 件尚在行政爭訟中，均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

(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 19 件（包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案件、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否處罰緩案件等），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涉及處分案件，及以前年度受處分案件 3 件尚在行政爭訟中，均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

(十)政治獻金業務：受理政治獻金專戶申請 1,842 件，會計報告書申報 325 件，合計 2,167 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其中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325 件，

連同 94 年 1 月受理申報之會計報告書 38 件，合計 363 件，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進行後續查核及處分作業。上述三項業務均造成陽光法案之法律假期，影響甚鉅。

(十一)審計業務：計有審計業務 200 件（包括審計部函報本院行政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案件、院部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紀錄之陳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等），因無監察委員，均無法完成作業，進而究責。

(十二)訴願業務：計有訴願業務 2 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嚴重影響訴願人民權益。

(十三)廉政業務：計有廉政業務 507 件（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之待審議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之待審議案件等），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均無法完成作業及處分。

(十四)人權保障業務：計有人權保障有關之案件 29 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無法完成作業。

(十五)國際事務：國際監察組織之會議計有 3 件因無法派監察委員參加，而喪失參與促進國際交流之機會，無法進行對國際視聽交流互動，平白喪失爭取國際支持及奧援之機會。

(十六)行政業務：計有行政業務 94 件（包括院會議案、預算規劃與執行業務、綜合規劃業務、政風業務等），因無院長及監察委員核處，無法完成作業。

三、立法院遲遲未能行使監察委員同意權，在在造成人民陳情案件無法處理；人權被侵害，無法予以伸張保障；各機關行政違失

無法調查究責；司法檢調人員之偵查審判，無法監察，嚴重影響五權憲政體制之運作及監察之功能，至盼繼續協調，敦請立法院早日行使監察委員之同意權，以符憲

法法制。

四檢附「本院第 4 屆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乙份。

監察院第 4 屆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年月別	收受件數					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件數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合計	監察業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政治獻金申報		合計	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	調查	糾彈	糾正(機關復文)
總計	21077	16990	1901	19	2167	20486	12241	7340	443	36	277
94 年 2 月至 12 月	20112	16053	1878	14	2167	19534	11614	7033	425	35	272
95 年 1 月	965	937	23	5	0	952	627	307	18	1	5

- 附註：1. 本表所列收受件數統計範圍僅指與監察職權行使相關之業務，包括監察業務（含人民書狀、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監試、巡察、審計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
2. 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係包括建請派查、建請移委員會、存參（查）、人民書狀機關復函之處理等。
3. 調查業務係包括調查中案件、蒐集及規劃調查社會關注之重大違失案件等。
4. 糾彈業務係包括彈劾案復文、彈劾案議決書、彈劾案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糾舉案復文等。

監察院第 4 屆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續）

單位：件

年 月 別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調查意見 函請改善 (機關復文)	巡迴監察	監試 (機關函 報考試辦 理情形)	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 (受處分案件提起 行政爭訟之處理)	公職人員利益 衝突迴避 (受處分案件提起 行政爭訟之處理)	政治獻 金申報 (會計報告 書之查核)	審計	訴願	廉政	人權 保障	國際 事務	行政 業務
總 計	897	2018	28	1	3	363	200	2	507	29	3	94
94 年 2 月 至 12 月	877	1796	28	1	3	363	176	2	482	29	3	89
95 年 1 月	20	222	0	0	0	0	24	0	25	0	0	5

附註：1.巡迴監察係包括中央巡察計畫之簽辦、中央巡察機關復文之處理、蒐集地方巡察區剪報等。

2.審計係包括審計部函報財物上不法不忠案件之後續處理、院部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紀錄之陳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等。

3.廉政係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待審議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待審議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處分待審議案等。

4.行政業務係包括院會議案、預算規劃與執行業務、綜合規劃業務、政風業務等。

## \*\*\*\*\* 一 般 法 規 \*\*\*\*\*

一、銓敘部函釋：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因公請公傷假、因病請延長病假或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其年終考績（成），不宜考列乙等等次

## 銓敘部 書函

受 文 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0952594780 號

主旨：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因公請公假、因病請延長病假或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其年終考績（成），不宜考列乙等等次，請 查 照。

說明：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 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第 1 項) 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 4 條及本法第 6 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準此，公務人員因公請公假、因病請延長病假或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各機關不宜考列乙等等次，以落實工作導向之考績制度。

銓敘部

銓敘部 書函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0952594212 號

主旨：本部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94780 號書函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因公請公假、因病請延長病假或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其年終考績(成)，不宜考列乙等等次。其中主旨及說明部分有關因公請公傷假誤植為因公請公假，請查照轉知更正。

銓敘部

二、銓敘部令釋：軍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年資銜接者，轉任當年核給之休假日數

銓敘部 令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0952596368 號

軍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年資銜接者，轉任當年核給之休假日數，其中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應(強制)實施之休假日數(按：現為 14 日)，均扣除前已實施之慰勞假日數。本部 89 年 9 月 7 日 89 法二字第 1931308 號函等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部長 朱武獻

三、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條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監察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09500049743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條文，業經本會於 95 年 2 月 15 日以工程技字第 09500049710 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6 條辦理。

主任委員 吳澤成

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條文

第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

稱衛生醫療設施，指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物理治療機構、職能治療機構、醫事放射機構、醫事檢驗機構、護理機構、疫苗製造工廠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醫療（事）機構及其設施。

#### 四、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監察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09500069553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業經本會於 95 年 3 月 3 日以工程技字第 09500069540 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暨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訂定及認定原則之規定辦理。

主任委員 吳澤成

\*\*\*\*\*  
**大 事 記**  
\*\*\*\*\*

#### 監察院 95 年 1 月大事記

2 日 94 年度公職人員定期財產申報迄至

95 年 1 月 2 日共計受理 1636 件，其中逾期者 10 件，因均逾期在 2 日內，不予派查。

10 日 監察院完成政治獻金案件管理系統。

18 日 監察院舉行 95 年 1 月份工作會報。

27 日 監察院 95 年 1 月份含到院陳情 73 件，共計收受人民書狀 435 件，計處理 427 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 414 件，各委員會處理 13 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 427 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察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98 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329 件，改以案件計算為 251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者 44 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者 94 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者 98 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者 13 案。
- (五)建議派查者 2 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5 年 1 月，針對近期發生引起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

如「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院長李○權，遭檢舉於擔任國家太空計畫室主任期間，聘用配偶李張○禾為助理，涉違反公務人員任用規定」、「南部科學園區減震工程涉有招標不法，圖利特定廠商，允宜深入瞭解」、「台東縣縣長當選人吳○立宣誓就職時，內政部即同時宣布渠停職，另行指派代理縣長，使民選之縣長無法行使職權，是否涉及違法或失職」、「報載：高雄市享溫馨漁人碼頭 KTV 集團圍毆砍殺事件，警方到場後，未制止暴行及按規定通報處理，且拒絕受理家屬報案，疑涉有違失」、「不肖建商涉嫌與土地捐客聯手，勾結郵局郵務士偷出標單，拆封、影印、封回後，以略高於對手價格，企圖搶標包括前聯勤信義俱樂部等土地，案經檢調緊急偵辦，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開標前宣布停標，嚴重影響人民對郵政服務及政府招標作業之信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內控機制，顯有嚴重疏漏，宜深入調查究明」、「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訓練中心，為榮民辦理之職業訓練烘焙班，涉有錄取不符招訓資格之學員」、「得陞公司於樹林開設洗砂及廢棄物處理場，將廢水任意排放污染大漢溪，並將廢土任意棄置污染環境，台北縣政府相關機關疑有管制不力缺失」、「據報導：總統府副秘書長馬○成，於民國 92 年 7 月至 93 年 1 月間，在證券市場投資獲利金額 300 餘萬元，投資報酬率高達 94%，疑涉內線交易等情」、「國有土地標售政策及其決策與定價機

制之檢討」共 9 案，經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5 年 1 月辦理「年度新購蒐證器材操作講習」2 小時，參研人數共 22 人。

94 年度舉辦之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經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之擬參選人，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本月計 949 件。